

**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(貯油裝置)規例
第 6(1)及 7(3)條**

申請 * 批出貯油裝置牌照 / 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

日期： 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 本人 / 我們 (操作人姓名) _____
(地址： _____)

即 *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護照號碼 /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
的持有人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貯油裝置)規例》的規定，就位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) _____

即(地段編號) _____ 的貯油裝置內貯存
石油產品一事 (貴署檔號： _____) 申請 * 批出牌照 / 續牌。

2. 上述貯油裝置及其相關設施的詳情如下：

(a) 油缸及內載物類別的詳情：

油缸 編號 BA -	容量 立方米	類別	建造 年分	油缸 編號 BA -	容量 立方米	類別	建造 年分
* 額外油缸請以另頁填寫				油缸總數：			

(b) 相關設施在下列圖則或文件上示明：

圖則編號/其他文件	建築事務監督批准/接納圖則或發出授權通知日期

3. *現時牌照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屆滿。

操作人授權簽署

簽署人姓名

簽署人身分

* 刪去不適用者